

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黄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采购
2026—2028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二〇二六年八月

询比采购邀请函

根据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学城公司”）、河南黄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教育公司”）对日常法律服务的需求，拟联合采购 2026—2028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诚邀律师事务所参加，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采购 2026—2028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9:30。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递交，可选择邮寄或当面递交等方式；电子响应文件扫描件制作成压缩文件包发送至邮箱：yxcgszbcgzy@zyyzgroup.com。

（2）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三路 1 号中原医学科学城大厦 8 层。

三、费用

本次询比采购不收取任何费用，响应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的相关费用。

四、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13015529847

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黄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采购 2026—2028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管委会+公司”思路，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承担中原医学科学城 40.2 平方公里范围内“五医”融合产业项目的“策划、布局、投资、融资、管理、建设、运营”的全流程、全链条管控。目前，下设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豫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医学城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黄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70500 万元人民币。黄河教育公司着力推动医学教育与科学研究的深度融合，培养高素质医学人才，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医学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打造中原医学科学城医教基地。同时，结合新型研究型大学（筹）项目周边片区规划、居民与师生的日常生活需求，黄河教育公司积极参与周边商业业态投资布局，引进多元化、高品质的商业业态，改善片区商业营商环境。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医学城公司、黄河教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

（二）服务内容

（1）委派法律顾问服务团队律师每周提供 4 个半天的现场法律服务，具体服务形式待签约后协商确定；

（2）解答法律咨询，提出口头或书面法律咨询意见、建议，对咨询中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进行专项研讨并提出解决方案；

（3）对提出的法律问题、法律文件、法律事务、规章制度、重大决策进行审查，并依法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4）协助审查在经营活动中签订各类合同，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确保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5）针对采购人业务起草相关合同及文件，维护采购人利益，规避法律风险；

（6）协助采购人对本单位员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

（7）就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与建议，并协助梳理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8）对日常经营中涉及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交易风险或者与投资相关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与建议；

（9）为各部门和员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宣传；

（10）协助处理内部劳动合同纠纷；

（11）针对服务期间主动或被动发现采购人的违法违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采购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2）协助业务团队参与前期交易架构的设计、与交易对手

的谈判磋商，在业务拓展期内协助风险的把控；

（13）协助采购人对存量项目进行定期的项目投后管理，并针对项目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14）对采购人需进行投资决策流程的项目提出风险审查意见；

（15）协助采购人做好内部风险的梳理、控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或者完善相关制度、指引、流程等文件；

（16）整理汇编相关业务需要的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最新的法律信息；

（17）针对日常法律文件的审核，每半年反馈 1 次风险防范意见，服务期限届满时，以书面形式反馈服务期限内的问题报告和风险防范法律意见；

（18）根据前述服务内容，必要时针对采购人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书面律师函、书面法律工作报告等书面意见与建议；

（19）其他日常法律服务。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外包非供应商单位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作。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2028 年 8 月 31 日。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设定年度履约评价机制，如第一年度服务履约评价满意，续签第二年度服务合同。

五、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六、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0000 元/年（大写：壹拾肆万元/年），两个年度共计 2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须为具有合法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律师服务团队要求：团队负责人需具有律师执业证，执业 15 年以上（含）；现场服务人员需具有律师执业证，执业 3 年以上（含）；律师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3 名律师（不含实习律师）。

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无被起诉或被相关行政部门与行业协会处罚、处分的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查询时间应为询比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采购活动。

八、响应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2. 响应文件须对询价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电子扫描件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打印，装订应牢固、不宜拆散，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提交；响应文件提供资料若不真实，将被取消资格。

5. 响应文件应简洁明了，建议总体页数 100 页以内，建议最多不超过 200 页。

九、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律师执业相关法律、法规。

评审方法及细则

一、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成立评审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评审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四）评审程序：首先对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是否符合资格条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及细则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五）因有效响应不足三个使得询比采购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所有响应被否决，采购人应当重新发起采购流程。

二、初步评审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初审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七条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二）未按询比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三）未按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

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五）询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三、详细评审

（一）律师服务团队（25 分）

1. 律师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三级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二级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一级律师职称的得 5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8 分。（同一人员按照最高职称计分）

2. 律师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公司法或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证书的，每本证书得 3 分；具有除公司法或建筑房地产以外其他专业律师证书的，每本证书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9 分。（同一人员具有不同证书，可分别计分）

3. 律师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博士学位的，每 1 人得 3 分；具有硕士学位每 1 人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8 分。（同一人员按照最高学位计分）

注：服务团队应符合供应商须知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否则为无效响应。

（二）突出业绩（20 分）

1. 曾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县级及以上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提供过法律服务 5 家，得 10 分；每增加 1 家得 2 分，累计最高得分 20 分。

2. 曾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县级及以上政府机构、事业单

位提供过法律服务低于 5 家（不含），本项不得分。

（三）服务方案（20 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服务内容、自身优势、采购人采购需求从服务内容、法律审查程序、现场法律服务方案、法律服务反馈时间、风险排查汇报方案、落实方案、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全面针对性强， $20 \leq \text{得分} < 10$ 。

供应商结合项目服务内容、自身优势、采购人采购需求从服务内容、法律审查程序、现场法律服务方案、法律服务反馈时间、风险排查汇报方案、落实方案、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落实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 $0 \leq \text{得分} \leq 10$ 。

注：现场法律服务方案需包含现场服务律师简介，现场服务律师必须具备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 3 年以上（含），不具备的不符合供应商须知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为无效响应。

（四）项目报价（30 分）

以有效响应文件的报价算术平均值 A 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响应文件 < 5 家时，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响应文件 ≥ 5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30 分。

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不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若供应商报价高于评分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1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 \text{评分基准价}|) \times 30$ 。（得分保留三位

小数)

若供应商报价低于评分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1 - |(评分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 / 评分基准价| \times 0.8) \times 30$ 。(得分保留三位小数)

注: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五)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体系、服务规划、服务方式、反馈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采购人业务需求的程度等内容,评审小组综合比较在 0 至 5 分之间评分。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一)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二)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注:委托代理人请保持联系电话畅通。

五、确定服务商

（一）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独立进行评分，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审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如多个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报价评分高低排序；

（三）确定中标对象，中标人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四）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排名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不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采购人应当重新发起采购流程。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此处标记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三、响应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信誉要求
- 七、拟承担本项目的律师服务团队成员表
- 八、响应单位业绩
- 九、服务方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响应，并严格按照询比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随时准备接受你方的委托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与你方签订服务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并提供服务成果。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黄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采购 2026—2028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响应单位	
响应报价 (含税)	大写: _____/年度 小写: _____/年度 两个年度总计: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服务期限	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设定年度履约评价机制，如第一年度服务履约评价满意，续签第二年度服务合同。

注：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较低者为准。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响应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响应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无被起诉或被相关行政部门与行业协会
处罚、处分的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我单位承诺：

格式自拟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信誉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查询时间应为询比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查询网页打印页或截图应加盖单位公章。

七、拟承担本项目的律师服务团队成员表

序号	拟任职位	姓名	职称	专业律师 证书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证号	执业年限	主要经验及服务过 类似项目
1	例：负责人							
2	现场服务律师							
3								
4								
5								

注：以上表格可自行扩展。上述表中的人员应提供三级/二级/一级律师职称证书、专业律师证书、学历学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响应单位业绩

注：附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后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